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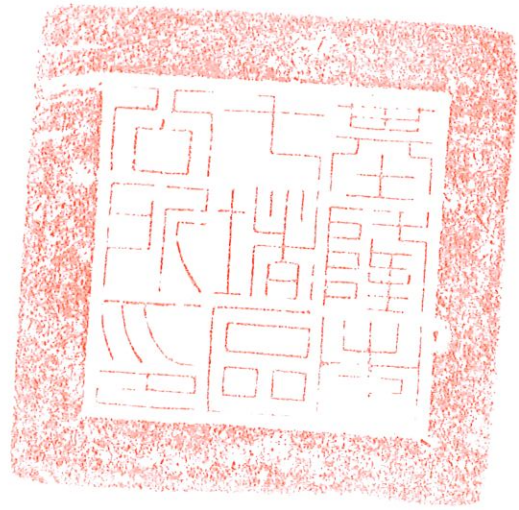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基七社字第11301039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民眾黎維正（身分證字號：U10109****，出生日期：民國36年8月17日生），民國113年5月26日上午8時50分於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黎維正大體現存放於市立殯葬管理所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，將由基隆市政府委託殯葬業者代為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馮及安